

债券代码：184293.SH/2280115.IB

债券简称：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

债券代码：184386.SH/2280217.IB

债券简称：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债券代码：271192.SH/2480094.IB

债券简称：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企业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次重大事项	2
四、债权代理意见	3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企业债券的核准情况

(一) 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2019 年 6 月 27 日, 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发集团”)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2019 年 8 月 8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浦发集团发行企业债的批复》(浦国资委[2019]90 号), 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的优质企业债。2020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08 号), 同意发行人发行 60 亿元企业债券。

(二) 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11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9%
-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 6、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 7、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0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2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02%
- 5、起息日：2022年5月5日
- 6、到期日：2027年5月5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 24浦集02/24浦发集02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3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2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2.35%
- 5、起息日：2024年10月15日
- 6、到期日：2029年10月15日
- 7、信用等级：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基：男，1965年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中学二级教师。曾任川沙县江镇中学教师、团委书记，川沙县财政局政工股科员、川沙县财政局团委

书记、川沙县财政局政工股副股长、川沙县财政局人教科科长（副科级）、浦东新区财税局办公室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浦东新区财税局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财税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浦东新区财税局基建财务处副处长、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采购中心主任（保留副处级）、浦东新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处处长、浦东新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处处长（正处级）、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化学工业区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原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褚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褚峰同志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褚峰：男，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建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前滩项目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八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四、债权代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作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